

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表揚廉能公務人員作業要點

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每年表揚名額以十名為原則，獲選人員公開頒給獎座一座，<u>並核予嘉獎二次之行政獎勵</u>，相關人員廉能事蹟並由本部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廣為宣揚。</p>	<p>六、每年表揚名額以十名為原則，獲選人員公開頒給獎座一座，相關人員廉能事蹟並由本部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廣為宣揚。</p>	<p>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業務繁重，並職司國家相關重要政策之擬定及執行，能當選廉能公務人員實為同仁表率。然當選人員除獎座外，無其他實質獎勵措施，故修正本點明文規定行政獎勵，使獲獎人員有實質肯定。</p>